重庆市潼南区教育委员会学校综合

目标考核满意度调查方案主要内容

一、调查目的

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进一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，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区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创建工作，掌握社会公众对学校的认可程度，了解社会公众对学校的需求、意见和建议，决定开展社会满意度调查。

二、调查内容

调查内容主要涉及学校教师负责程度满意度、教育教学质量满意度、活动开展满意度、课业负担满意度、日常管理满意度等。

三、调查对象及范围

社会满意度调查对象包括全区各公办学校家长及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社区（村）代表等。

四、调查方法

调查采用抽样方式进行，抽样数量按学校规模而定。办学规模为500人以下、500—1000人、1000人以上的学校，分别随机抽取20名、30名、50名参与调查。数据收集方法为电话问询。

五、组织方式

调查由区教委组织实施，区教委满意度调查组工作人员负责收集整理数据。

六、数据发布

调查结果分为非常满意、满意、基本满意、不满意四个等级，分别计5分、4分、3分、0分进行加权计算学校得分，得分计入学校综合目标考核总分，调查结果不对外公布。